

本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一切權力及權限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根據本上市文件附錄五「展示文件」的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展示。

2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文：

2.1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其他條款向董事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發行、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無論股份有無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否與股息或其他分派、投票、退還資本或其他因素有關。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在公司法、大綱及公司章程條文以及特別決議案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的董事管理。大綱及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上述的指示，並不令董事在該修改或指示作出或給予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董事離職的補償或付款的條文。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章程並無有關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股份的條文。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人士不得因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而失去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的資格，亦不得因擔任董事或替任董事而無法以上述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且任何該等合同以及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簽訂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享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交易均不得且無須被撤銷，按此簽訂合同或享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均無須因為其董事或替任董事職位或因此建立的信義關係而有義務向本公司說明其通過或就上述任何合同或交易變現的任何利潤，前提是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於任何有關合同或交易中享有的權益性質應於其考量該合同或交易並對其投票時或之前披露。

董事無權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董事亦不可計入與該決議案有關的法定人數內)，倘若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入(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i) 就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由其或彼等中任何人士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公司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提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提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享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不會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薪酬

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如有)應為董事釐定的薪酬。董事亦有權報銷彼等因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持有人特別會議，或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務或履行董事職責而產生的所有差旅、住宿及其他合理開支，或就此收取董事所釐定的固定津貼，或同時收取固定津貼及報銷部分開支。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批准就董事認為超出其作為董事的日常工作範圍的任何服務向任何董事提供額外薪酬。支付予同時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代理律師或律師或以其他專業身份服務於本公司的董事的任何費用均應作為董事薪酬的補充。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即使公司章程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代替。概無被視為剝奪被如此免職董事就其董事委任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委任終止而導致的其他委任或職位終止而應付予該董事的索償或損害賠償的事項。

董事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前提是委任不會導致董事人數超出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人數或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人數上限。任何如此獲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該董事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ii) 董事未得董事特別許可而連續12個月缺席(為免生疑問，其委任的受委代表或替任董事亦無代其出席)，而董事通過決議案以其缺席為由將其撤職；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 董事身故、破產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iv) 董事被裁定為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 (v) 向董事送達由當時在任的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包括該董事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留任至其退任的大會結束並有資格於該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類似數目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按揭、債券及其他有關證券(不論單純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而發行)。

2.2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修訂或更改大綱或公司章程。

2.3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權利

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無論公司是否在清盤，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予

以更改。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改後均適用於任何該等會議，惟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投票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除非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4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以：

- (a) 按普通決議案規定的金額增加股本，具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釐定的所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 (b)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拆為較大數額的股份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的原則下)在將予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有權獲得零碎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獲委任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根據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的權利及權益按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或可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c) 通過拆分現有股份或其中的任何部分，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分拆為低於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金額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及

- (d) 註銷任何在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5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特別決議案」在公司章程中界定為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相同涵義，就此而言，所需的大多數票須為不少於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而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在經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的一份或多份文書中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日期。

相比之下，「普通決議案」在公司章程中界定為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方式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6 投票權

在任何股份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a)有發言權；(b)可以舉手表決方式投一票；及(c)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以投票表決方式投一票。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當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作出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之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委任代表表決)(或若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持有人之排名次序決定。

精神不健全或任何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已就其作出精神不健全認定的股東，在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通過其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該法院指定的其他人士代該股東進行表決，該等監護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通過委任代表進行表決。

於任何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或當時就股份支付所有認繳或其他款項的人士方可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或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能允許僅涉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企業或其他非自然人可根據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在該等條文缺失的情況下，經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擔任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作為該企業行使個別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代其行事，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該人士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單獨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指定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7 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年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有關其他期間)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該財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有權召集股東大會，且在股東要求下，應立刻著手召集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要求是指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10%於該日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表決權(每股一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的要求。股東要求須指明將加入會議議程的目的及決議案，並須由要求人士簽署及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辦事處(或倘若本公司不再設有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由多份形式類似、每份均由一名或多名要求人士簽署的文件組成。倘若於提交股東要求當日概無董事或於提交股東要求後21日內，董事未能正式召開將於此後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要求人士或佔全部要求人士總投票權超過半數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須不遲於該21日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的某日召開。要求人士應盡可能按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

2.8 賬目及審核

董事應確保公司備存關於以下各項的適當賬冊：本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該等收支所涉及的事項；本公司的所有商品出售與購買；及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該賬冊須自編製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若有關賬冊無法真實、公允地體現本公司事務的狀態並說明其交易，則應視為未備存適當賬冊。

董事可決定是否，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且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冊或其一供本公司非董事股東查閱。除公司法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非董事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

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由上份賬目之編製日期起計期間之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情況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業務狀況作出的報告，以及有關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之其他報告及賬目。

2.9 核數師

本公司須以普通決議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本公司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除非有關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否則概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之酬金應由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或該決議案指定的方式於其獲委任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

2.10 會議通告及擬於會上開展的業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通告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通告召開。通告期不包括送達之日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份通告須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長、決議案詳情以及會議擬開展業務的一般性質。儘管有上述規定，但不論所述通告是否已送達，亦不論公司章程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是否得到遵守，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仍應視為已正式召開：

- (a) 若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召開會議；及
- (b) 若為股東特別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不少於95%有投票權股份面值的股東同意召開會議。

倘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但於會議召開之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續會召開之前（無論是否需要續會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因任何原因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時，彼等可將會議更改或推遲至其他日期、時間和地點召開。

董事亦有權於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倘若在股東大會當天的任何時間懸掛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除非該警告於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於董事在相關通告中指定的最短時間內取消），會議將推遲，不作另行通知，於較後日期重新召開。

倘若股東大會延期：

- (a) 本公司將盡力於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延期通告(須根據上市規則列明延期理由)並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惟未發佈或公佈此類通告，不應影響該股東大會因當日懸掛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自動延期；
- (b) 董事應確定重新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至少足七日發出重新召開會議的通告；且此類通告須列明重新召開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委任代表應提交的日期及時間，以使其在重新召開的會議有效(除非委任撤銷或被新委任代表代替，否則原會議提交的任何委任代表應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繼續有效)；及
- (c) 重新召開的會議僅應開展載於原會議通告的業務，而重新召開的會議之通告無須列明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擬開展的業務，亦無需重新分發任何隨附文件。倘若任何新業務擬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開展，本公司須根據公司章程發出有關重新召開的會議之新通告。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書面形式及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加蓋印章)；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彼等須在拒絕登記起兩個月內知會轉讓人及承讓人。

轉讓登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暫停。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公司章程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通知(供股則為至少6個營業日通知)，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前提是(a)購回方式首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授權；及(b)任何該等購回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佈且有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

2.13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公司章程並無關於子公司股份所有權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已發行股份派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並授權利用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支付該等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惟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所建議者。除從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股份溢價賬或法律允許之外支付的股息或作出的分派外，概不得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利潤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此外，董事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按股東於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所持股份的實繳股款派付。就此而言，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從應付本公司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全部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股款(如有)。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應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股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可以任何貨幣派付股息及其他分派。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該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通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就股份向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現金金額，須以電匯付予持有人或以支票或股息單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郵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每份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向其發送的人士。就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而言，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就任何股息、其他分派、花紅或其他應付款項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有關股息或分派應付日期後六年後仍未認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可被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董事可議決以分派指定資產(尤其是(但不限於)通過分派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證券或以任何一種或多種上述方式)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或其他分派，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向上或向下約整或規定零

碎股份須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中任何部分的價值，並可釐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全體股東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托人。

2.15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此方式獲委派的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在會議上發言的權利。股東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單一股東大會(或任何單一類別大會)。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文據，且須經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經由獲其正式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

董事須在召開任何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本公司發出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中，列明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存放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地點及時間(不遲於舉行委任代表相關的會議或續會的指定開始時間)。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可採用任何常見或慣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並可表明其僅適用於特定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或適用於所有會議，直至該委任撤回為止。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的規限下，董事可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他們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按規定的時間向本公司支付就其股份催繳的股款(須接獲不少於14個整日列明付款時間的通知)。董事可釐定撤銷或延遲催繳全部或部分股款。催繳股款可能須以分期支付。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授權催繳的董事決議案通過時，即視為作出催繳。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應繳股款的人士應就未支付的款項繳納從催繳股款到期及應付之日起至繳付之日為止的利息，該利率由董事釐定（另加本公司因其欠款產生的所有費用），但董事有權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或費用。

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於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董事可向應繳股款的人士發出不少於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未繳付的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以及本公司因其欠款產生的任何費用。該通知須指明付款地點，並須列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能予以沒收。

倘該通知不獲遵從，於支付通知要求的款項前，獲發出通知的任何股份可通過董事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被沒收股份在沒收前尚未支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或其他應付款項。

被沒收股份可按董事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已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就有關被沒收股份而言，不再為本公司股東，並須向本公司退回被沒收股份的股票以作註銷，且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董事可釐定利率的有關利息，然而，若本公司已全額收到就該等股份到期應付的款項，則其責任應告終止。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存置或促使他人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可通過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遵照公司章程規定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或於報章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告(如為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告)，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外，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任何股東大會已達出席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出席的股東應被視為已達法定人數，除非本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則在該情況下法定人數應為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代表)出席的股東。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3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公司章程內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自願清盤。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外，於清盤中：

- (a) 倘可用於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付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則此類資產的分配方式應為盡可能讓本公司股東按其於清盤開始時持有股份的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的比例負擔虧損；
- (b) 倘可用於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付清盤開始時本公司的全部繳足股本並有剩餘，則剩餘部分應按清盤開始時本公司股東所持股份繳足股本的比例分配予股東。

倘本公司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且可就此目的評估任何資產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歸屬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下認為適當的受托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無法聯絡的股東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本公司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至他人的股份：(a)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內仍未兌現；(b)本公司於上述期間或下文(d)條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於12年期間，至少已就上述股份派發3次股息，而該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已於報章刊發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的限期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任何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前股東一筆金額等同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緒言

雖然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存在重大差異，但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乃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定制。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然而此概要並非旨在包含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對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審視，此等條文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8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須主要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任何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此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股份的溢價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的代價。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
-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倘其公司章程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倘其公司章程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倘其公司章程批准，則該公司可購買其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該購買方式須獲公司章程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公司章程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買方式。除非股份為已繳足股份，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股份。倘因贖回或購買導致公司再無任何持股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益的方式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判例法，股息僅可以利潤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並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應會依循英國判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 *Foss v. Harbottle* 的判例(及其例外情況，該等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起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起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本身對公司有控制權，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事實上並未取得)通過的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將股本拆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有關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未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明確限制。就一般法律事宜而言，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行使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安排存置適當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貨品購銷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倘並無存置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得視為已存置適當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公司章程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公司法並無要求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具有公司的公司章程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倘在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告，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有權親自或(倘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的股東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通過一項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公司可於公司章程訂明所需大多數票須為三分之二以上，另外亦可規定該等大多數票(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異。如經公司章程授權，經公司屆時有權投票的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可作為特別決議案。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收購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惟須符合公司的宗旨。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謹慎履行職責及秉誠行事，而該等行使須出於適當目的及符合子公司利益。

13 合併及整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合併及整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作為存續公司的公司及(b)「整合」指將兩家或以上擬合併公司整合為一家整合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整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須獲各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書隨後必須通過以下各項獲得授權：(a)各擬合併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該擬合併公司的公司章程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合併或整合計劃書連同有關整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擬合併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有關合併或整合證書的副本將送交各擬合併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且該合併或整合公告將刊於開曼群島憲報的承諾書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如遵循規定程序，則持異議股東有權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合併或整合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整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整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出席大會的(a)股東價值75%或(b)債權人價值75%的多數贊成(視情況而定)，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儘管持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持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持異議股東一般所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價值而獲得現金付款的權利)。

15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公司章程對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本意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重組

公司可基於以下理由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交委任重組官的呈請：

- (a) 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及
- (b) 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其類別)提出和解或安排。

大法院可(其中包括)於呈請聆訊後下令委任一名重組官，該重組官具有法院可能命令的權力並履行其職能。於(i)呈交委任重組官的呈請後但於命令委任重組官前；及(ii)於命令委任重組官時直至有關命令解除為止的任何時候，除獲得法院授權外，任何針對公司的訴訟、法律行動或其他法律程序(刑事訴訟除外)不得開展或進行，對公司進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行清盤的決議案不得通過及針對公司的清盤呈請不得呈交。然而，儘管呈交委任一名重組官的呈請或委任一名重組官，以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作擔保的債權人有權在未經法院授權及未諮詢所委任的重組官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擔保。

18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9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20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承諾：

-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 (b) 此外，本公司無須就下列各項繳納與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相關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有關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1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2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該函件連同公司法文本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